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云和县人民医院）的云和县浙丽乡村好医信息化项目采购活动，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云和县浙丽乡村好医信息化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古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3 人， 营业收入为 34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。

供应商盖章 ：杭州古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4 年 12 月 2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